

私募证券基金**照设立条件及流程（2022）

产品名称	私募证券基金**照设立条件及流程（2022）
公司名称	盛欣商务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7602363791 17602363791

产品详情

海南私募证券基金公司设立*新要求(中基协新规)

据中基协数据，7月1日至22日，已有超40家机构选择在海南落户，同时，截至6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为453家，增幅显著，位列全国第8位。事实上，近两年来，海南私募基金正呈现出爆发式增长，KKR、红杉、高瓴等头部投资机构纷纷落户。虽然在6月海南私募基金注册政策突然收紧，但并未降低投资者的热情，根据腾博国际了解到，海南省在私募管理人注册不仅在审核流程方面新增加了海南省证监局将会对各园区递交的管理人注册申请进行审核批复环节，而且对于初审材料清单也进行了更新，*新要求基本等同新版登记材料。

《登记材料清单》更新概况

2020年2月28日中基协《关于便利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宜的通知》首次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清单(以下简称“2020年版本”)，与2020年版本相比，新版《登记材料清单》，整合碎片化承诺函材料，减少重复报送内容，结合登记核查实践经验，以问题为导向，按照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管理人运作特点，更新登记材料要求。同时，2022年4月，中基协《关于发布私募基金管理登记案例公示的通知》，公示首批管理人登记中止办理及不予登记典型案例，通过公示案例的形式进一步阐明登记规则的适用情形。

那么针对于私募基金经理业绩要求具体如下：

(适用股权类)

1.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提供其在曾任职机构主导的至少2起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项目证明材料，所有项目初始投资金额合计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其中，主导作用是指相关人员参与了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重要环节，并发挥了关键性作用。投资项目证明材料应完整体现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工商确权、项目退出(如有)等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签章齐全的尽职调查报告(需原任职机构公章)、投决会决议(原则上需原任职机构公章)、投资标的确权材料、股权转让协议或协会认可的其他材料。涉及境外投资的

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律师应在法律意见书中逐一论述，并对其真实性发表结论性意见。

2.个人股权投资、投向国家禁止或限制性行业的股权投资、投向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行业的股权投资、作为投资者参与的项目投资等其他无法体现投资能力或不属于股权投资的项目材料，原则上不作为股权类投资经验证明材料。

(适用证券类)

1.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提供2年以上可追溯的担任基金经理或投资决策负责人的证券期货产品投资业绩证明材料，单只产品净资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多人共同管理产品规模平均计算)。

投资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担任基金经理或投资决策负责人的任职起始时间、年度管理净资产规模、年化收益等情况，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签章齐全的基金合同、离任审计报告、净值报告或协会认可的其他材料。涉及境外投资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律师应在法律意见书中逐一论述，并对其真实性发表结论性意见。

2.个人证券期货投资、在基金产品中作为投资者(主动管理的FOF除外)、企业自有资金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他人证券期货账户资产、模拟盘等其他无法体现投资能力或不属于证券期货投资的材料，原则上不作为证券类投资业绩证明材料。

人员稳定性材料申请机构高管人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保持任职稳定性。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未在申请机构出资的，申请机构应说明如何通过制度安排或激励机制等方式保证其稳定性。申请机构不得临时聘请挂名人员。

那私募基金备案不备案的后果如何?应该于何时申请备案?

(一)私募基金备案的必要性

笔者理解，根据基协规定，除“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外，私募基金在未备案前不能进行其他形式的投资。近年来，监管部门对部分管理人及其所管理的基金采取了现场检查、约谈等核查措施，核查中关注了私募基金是否存在未备案即投资这类情况，并在基协网站部分公示了对该类案例的处理结果。如私募基金在未完成备案前即开展对外投资的，存在如下风险：

管理人及其管理人员可能面临基协的自律管理措施：对管理人采取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受理基金备案、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对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采取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从业资格等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情节严重的，将移交证监会处理，面临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公开谴责等行政监管措施;

此外实践中，如私募基金进行托管的，在其未完成备案前，托管机构亦不会执行私募基金对外投资划款的指令，同样会影响私募基金对外投资的按时交割;

若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中存在未备案先投资情形的，可能对其后续管理的其他基金备案造成一定障碍;

标的企业后续申请IPO及其他行政许可时，作为股东的私募基金未完成备案可能引发IPO审核部门的反馈关注，此时该私募基金可能面临标的企业强制要求其退出的风险。

(二)备案时点

根据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基协Ambers系统申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而“募集完毕”的认定时点，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合伙型基金需要符合不同的条件：

1、契约型基金

投资者均签署基金合同，且相应认购款已进入基金托管账户/基金财产账户。

2、公司型或合伙型基金

工商确权：投资者均签署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已进行工商确权登记；

首轮出资：所有投资人(GP、LP)均已完成不低于100万元的首轮实缴出资且实缴资金已进入基金账户；管理人及其员工、社会保障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的首轮实缴出资要求可从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

综上，为保障私募基金能够按时对外打款交割及运营合规性，建议管理人提前做好资金募集流程、签约谈判及备案的时间。

关于腾博国际，自2005年成立至今，依靠精英团队、深厚资源、成功为上万家企业及个人提供优质的金融与商务服务。前海招商合伙人，以自贸区为起点，联通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覆盖全球，现已成长为全球一站式企业高端服务提供商，拥有丰富的经验与社会资源，主要办理业务为前海企业入驻与续签、各类公司收购、变更、全金融牌照申请、会计审计业务、香港海外移民、综合金融服务和许可审批，